#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97年1月號　　中華民國97年1月15日出刊

第17期


## 法　規


訂定「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3

訂定「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4

廢止本府93年2月4日府秘法字第0930013574號令發布施行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宜蘭縣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6


## 政　令

### 民政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6


### 教育處


修正「本縣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生招生實施要點」……8


### 農業處


辦理「第二次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委外經營，漁業團體受託經營意願徵詢」案……9


### 人事處


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10

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爲「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12

檢送「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5條條文勘誤表1份……13

廢止「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14

地方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要點」、「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及「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作業要點」……15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稅單送達管制考核要點」……21

修正「宜蘭縣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24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櫃台作業規範」……26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加強新聞發布作業及獎勵要點」……31

# 公　告

工商旅遊處

撤銷「雅風視聽伴唱」(統編 19587207)營利事業登記……34

社會處

公告註銷有限責任宜蘭縣宜蘭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34

公告註銷有限責任宜蘭縣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34

工務處

公告宜蘭縣 97 年度縣道公路業已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管理……35

#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71047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乙案，業經本府 96 年 12 月 31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71047－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規則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民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71047B 號

訂定「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

附「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 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71047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縣於總統、副總統及各級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轄區景觀、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下列地點禁止設置選舉廣告物：

一、於各風景區、運動公園內、公車站牌前後十公尺範圍內及交岔路口、道路中央分隔島端起算二十公尺內。

二、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末端起點一百公尺範圍內或匝道出口所接聯絡道路第一個叉路口。

第三條　選舉廣告物之設置地點及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路燈桿、電線桿設置廣告物，旗面下端應離地面二百公分以上。

二、設置之競選廣告物，不得妨礙交通號(標)誌告示功能。

三、插植於地面之廣告物，其旗桿、旗座應穩固豎立。

第四條　各候選人於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應隨時派員巡視管理設置之廣告物，遇有

傾斜、髒污、破損、脫落等情形，應即予拆除更新或加以維護固定，以免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如因設置或管理不善，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五條　競選活動期間，設置廣告物違反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依「宜蘭縣違規廣告物取締業務權責劃分規定」，由本府各該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六條　競選期間活動開始之前，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七條　各候選人應於投票結束後七日內，清除所設置之競選廣告物，逾期視同一般廢棄物處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67950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96 年 12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67950-B 號令發布，並訂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檢送本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銓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67950B 號

訂定「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組織規程」暨「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編制表」。

附「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組織規程」及「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編制表」。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67950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漁業管理業務事宜，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承　縣長之命，兼受本府農業處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股，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漁業行政股：辦理船員證核換發管理、漁船執照核換發管理、國外漁業基地作業證明、大陸船員管理(岸置中心)、舢舨漁筏監理、漁獲來源證明、漁業災害救助與調查統計、魚市場管理、漁獲共同運銷、魚市場行情報導、漁政家事推廣管理、漁業貸款、漁民福利事業等事項。

二、漁港管理股：辦理漁港清潔維護、漁港規劃及公共設施、漁村建設、漁港區土地開發利用、漁港區內漁業秩序維護、海洋生物科技園區籌設等事項。

三、養殖資源股：辦理漁業資源保育、巡護及救難船管理、定置漁業管理、漁業糾紛調處、娛樂漁業管理、休閒漁業輔導推廣、老舊漁船收購處理（含休漁)、海難基金管理、養殖漁業管理、水產品品質衛生檢驗與管理、水產品加工輔導、水產品查估補償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股長、技士、技佐、課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定之，報請本府核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編制表

| 職稱 |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所長 |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股長 |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三 | |
| 課員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技士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八 | |
| 技佐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辦事員 |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書記 |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會計室 | 會計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一 | |
| 合計 | | | | 二十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表內人事室係與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合併設置。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71048A 號
主旨：廢止本府 93 年 2 月 4 日府秘法字第 0930013574 號令發布施行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宜蘭縣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案規範內容，本府業以 96 年 12 月 31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71047B 號令發布「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涵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旨揭辦法。
二、檢送本府廢止令乙份，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三、請本府民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60171048B 號
廢止「總統副總統選舉宜蘭縣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
縣　長　呂　國　華

#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 0960157470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本府組織編制修正，本要點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點第二項修正為本府民政處、教育處及文化局等單位（機關）一級主管（首長）。
(二)第四點前段修正為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置幹事一人，由本府民政處派員兼任，負責辦理本會行政業務。
(三)第五點修正為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所需費用由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業務費項下支應。
(四)第七點後段及第九點第二項原「行政企劃組」修正為「行政組」。
二、檢附「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呂主任委員國華、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二屆委員、宜蘭縣客屬總會、本府教育處、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府主計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均含附件）、本府民政處

縣　長　呂　國　華

民政處處長林定國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3年1月30日府民行字第50395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96年12月3日府民行字第0960157470號函頒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本縣客家事務發展，協調各相關單位整合縣內資源，增進客家族群之權益，特設置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配合本縣推動客家傳統文化、語言、建築保存與發展。

（二）推動本縣客家母語教育。

（三）配合社區活動，推廣客家節慶等民俗、藝文活動。

（四）結合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客家文化。

（五）客家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展。

（六）推動客家事務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出版及傳播事項。

（七）落實推動本縣其他有關客家事務。

三、本會設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分別由主任委員派之。

（一）宜蘭縣客屬人民團體推派代表五至七人。

（二）本府民政處、教育處及文化局等單位（機關）一級主管（首長）。

（三）客家人數較多之鄉（鎮、市）長。

（四）專家學者二至四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或聘派異動時，得補（改）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之日為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置幹事一人，由本府民政處派員兼任，負責辦理本會行政業務。本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定期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委員超過二次未出席，得由本府逕予除名及遞補。

五、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所需費用由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業務費項下支應。

六、本會設置下列各組，有關各組成員及工作任務分配等另定之：

（一）教育組

（二）文化組

（三）研究組

（四）行政組

本會委員得自行選擇組別或由主任委員協調後分派之，各組並應推選召集人一人。

七、本會各組每四個月由該組召集人召開定期會，於召集人認為必要或各該組委員之請求時，亦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各組應於會後五日將決議事項送行政組彙整，於委員會議時列入議程討論。

八、本會會議應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意與不同意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議案件涉及特殊需求者，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

本會開會時,得允許與案件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代表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

九、本會委員會會議，各組均得就有關客家事務，於開會前提送行政組彙整，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委員會議議決事項，行政組除彙整列管外，並應分送各相關單位執行，涉及上級或其他機關部分，由本府各相關業務單位逕依行政程序陳（函）報列管追蹤，屬本府權責部分由各業務單位依相關法令執行；各執行單位並應於下次委員會議開會前十五日內，將執行情形送行政組彙整，列入委員會議報告。

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0960160889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縣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生招生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為因應本府組織調整機關名稱更改及增定「跨縣市之招生，需先行告知該縣市政府」，爰修定本要點。

正本：宜蘭縣私立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原簽影本）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處長文超順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宜蘭縣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生招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6年5月28日府教國字第0960069164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96年12月10日府教國字第0960160889號函頒修正第4點、第5點、第13點、第14點、第16點及第17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縣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以下簡稱各校）招生，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校招生，應本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與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發展各校辦學之特色,以自由申請登記免試入學方式辦理,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之方式辦理招生。

三、各校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新生申請入學登記事宜，必要時得聯合或委託招生。

四、各校招生，應以本縣為範圍，跨縣市之招生，應先行告知該縣市政府。並由學校依據核定班級數先行公布招生名額，再由新生自由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招生不足額得受理外縣市學生登記入學。

五、申請入學登記之學生，應以設籍本縣者為優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中：國小當屆畢業生。

（二）國小：當年度之適齡兒童，即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足歲者。

（三）幼稚園：大班為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五足歲者，小班為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四足歲者。

（四）符合強迫入學條例申請暫緩入學之兒童。

六、學生申請入學登記時，應繳驗畢業證書（申請入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免繳）及戶口名簿（華裔外籍學生繳驗外僑居留證）。各校應於畢業證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為戶口名簿）背面加蓋戳記。

七、申請入學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違反規定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申請學生符合入學資格並在限期內檢齊文件依照規定辦理者，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

各校聯合或委託招生時，申請入學登記以聯合或委託招生校數內為限。

八、各校辦理申請入學登記及抽籤，正取學生應依核准之班級人數錄取，並繼續抽出備取生及未錄取學生。正取學生未依限期報到時，由備取生（以一學年度為限）依據備取次序遞補。

九、各校辦理招生，每學年度以一次為原則。

十、各私立國民中、小學應將入學通知書彙整後，註明已就讀學校，送原分發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十一、各校招生人數，需配合政策逐年遞減至合理人數。（幼稚園每班人數為三十人。）學雜費收費事宜應依「宜蘭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

十二、各校各年級得隨時接受學生申請轉學登記（新生轉學部分，其入學次序排於備取生之後，無備取生遞補之學校，應於九月一日開學後即接受轉學登記，不得拒絕）。並在登記完成後，告知家長登記序號，據登記名冊依序遞補至班級編制標準人數額滿為止。

十三、各校應盡通知備取生、轉學生遞補之義務，並附證明或詳述通知情形，併同遞補名冊報本府核備。

前項遞補名冊於學生辦理轉學後一個月內，報本府核備。

十四、設有國小部之私立國民中學及設有幼稚園之私立國民小學，得在核定班級數內，就各該校（園）應屆畢業生（限報備有案者），優先辦理直升國中部及國小部，並繕造直升名冊三份報經本府核定。辦理直升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部分得經核准後辦理招生。辦理直升時，若人數超過核定班級數內學生人數時，各校應根據公平、公正、合理原則，擬具實施辦法，陳報本府核准後實施。學校應將是否直升之情形通知學生，不得影響學生前往他校申請登記之權利。

十五、各校創辦人、現任董事、經核備之董事會秘書、辦事員及專任教職員工、代理教師之直系血親符合入學、轉學資格者，得於所服務之學校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學。

十六、學校重點發展特色項目之學生、兄弟姊妹就讀同一學校相同教育階段需求，併同第十五點之優先入學學生人數，至多以占各校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項學生名冊，各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於期限內報本府核備。

十七、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設有特殊班級、實驗班級者，其招生辦法應比照公立學校報請本府核准後辦理，其名額應以公立學校特殊班級、實驗班級招生人數標準為準。

私立國民中小學之特殊班級、實驗班級，其班級數含在各校核定總班級數內。

十八、各校各學年度之招生工作進度表，由本府定之。

十九、各校應依本要點訂定招生辦法，報本府核定並公告於各校網站及門首後據以實

施。

前項招生辦法應包括招生對象、招生名額（含正取生、備取生、優先入學、學校重點發展特色之學生等名額）、學校重點發展特色計畫、登記及抽籤日期、登記手續、收費項目及額度、報到日期、缺額遞補、開學日期及其他事項。

二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定之。

二十一、本實施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0960170088 號

主旨：為利大陸船員入境安置管理長遠穩健發展，自即日起辦理第二次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委外經營，漁業團體受託經營意願徵詢案，請有意受託經營團體於 97 年 1 月 28 日前備妥相關書件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6 年 1 月 23 日漁二字第 0961202432 號函辦理。

二、檢附「參選漁業團體服務建議書摘要表」、「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委託經營服務建議書須知」、「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委託經營契約」各乙份。請有意受託經營團體於 97 年 1 月 28 日前備妥相關書件提出申請。

三、請蘇澳及頭城區漁會協助宣導本縣各漁業團體周知。

正本：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宜蘭縣漁輪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近海漁業協會、宜蘭縣漁業促進會、宜蘭縣近海小單拖漁業協會、大型圍網聯誼會、宜蘭縣近海魚貨運銷合作社、宜蘭縣討海人協會、宜蘭縣巾著網扒網漁業協會、宜蘭縣漁友協會、宜蘭縣漁民權益協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宜蘭縣船舶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定置漁業協會、宜蘭縣漁船報關協會、宜蘭縣近海圍網漁業協會、宜蘭縣船泊修理公會、宜蘭縣蘇澳鮮魚承銷人協會、宜蘭縣頭城鎮梗枋漁民技術交流協會、宜蘭縣膠筏從業漁民協會、宜蘭縣漁業從業員協會、宜蘭縣近海流刺網漁業協會、宜蘭縣長青漁友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府秘書處(文書、法制)（請刊登公報）、政風處、農業處(漁業)(以上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組字第 0960159577 號

主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96 年 12 月 6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60187793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877935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民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各科）（以上均含附件）

宜　蘭　縣　政　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0960187793 號

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

部　長　李　逸　洋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地方行政機關依下列規定，分層級設機關：

一、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其名稱如下：

（一）局、處：一級機關用之。

（二）處、大隊、所、中心：二級機關用之。

二、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其名稱如下：

（一）局：一級機關用之。

（二）隊、所：二級機關用之。

三、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以一層級為限，其名稱為隊、所、館。

前項第一款所屬機關以協調統合業務或處理特定事務，採合議制方式運作者，其名稱定為委員會。

第一項所屬機關，依法律規定或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第十四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

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依下列規定設立：

一、縣（市）人口未滿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五處、局。

二、縣（市）人口在五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六處、局。

三、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四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處、局。

四、縣（市）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未滿七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一處、局。

五、縣（市）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四處、局。

六、縣（市）人口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五處、局。

七、縣（市）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六處、局。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其編制員額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縣（市）人口未滿五萬人者，不得低於十人。

二、縣（市）人口在五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者，不得低於十五人。

三、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者，不得低於二十人。

第二項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過七個；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得依業務性質，於所轄鄉（鎮、市、區）分別設立之。

第十六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除警察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外，其餘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一人，襄助主管或首長處理事務，均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各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之。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下設科，最多不得超過七個；其所屬一級機關下設科，科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得分股辦事；其所屬二級機關下得設課、股、組、室，最多不得超過八個。

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為執行業務需要所設派出單位之名稱，不適用前項規定。

醫院及警察、消防機關，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0960161057 號

主旨：內政部、銓敘部函以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第 1 條、第 8 條、第 14 條條文，業經該部會銜銓敘部於 96 年 12 月 10 日以台內警字第 0960871681 號、部特三字第 0962853549 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0 日台內警字第 09608716823 號、部特三字第 096853550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含附件）影本 1 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文書科刊登至縣府公報）、本府人事處（人力科、考訓科、福利科及組編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人事處主任丹明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內政部、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608716823 號

部特三字第 09628535503 號

主旨：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第 1 條、第 8 條、第 14 條條文，業經本部會銜銓敘部於 96 年 12 月 10 日以台內警字第 0960871681 號、部特三字第 0962853549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

附件）1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銓敘部、本部法規委員會、人事處、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署（法制室、人事室）（均含附件）

部　長　李　逸　洋

部　長　朱　武　獻

內政部、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60871681 號

部特三字第 0962853549 號

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第一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

附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

部　長　李　逸　洋

部　長　朱　武　獻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中央警察大學；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宜蘭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組字第 0960162881 號

主旨：檢送「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5 條條文勘誤表 1 份，請　查照更正。

說明：依據內政部 96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94306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民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各科）（以上均含附件）

宜　蘭　縣　政　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5 條條文勘誤表

| 更正後文字 | 原列文字 |
| --- | --- |
| 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br>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依下列規定設立：<br>一、縣（市）人口未滿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五處、局。<br>二、縣（市）人口在五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六處、局。<br>三、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四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處、局。<br>四、縣（市）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未滿七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一處、局。<br>五、縣（市）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四處、局。<br>六、縣（市）人口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五處、局。<br>七、縣（市）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六處、局。<br>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其編制員額依下列規定設置：<br>一、縣（市）人口未滿五萬人者，不得低於十人。<br>二、縣（市）人口在五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不得低於十五人。<br>三、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者，不得低於二十人。<br>第二項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過七個；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得依業務性質，於所轄鄉（鎮、市、區）分別設立之。 | 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br>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依下列規定設立：<br>一、縣（市）人口未滿五萬人者，不得超過十五處、局。<br>二、縣（市）人口在五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十六處、局。<br>三、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未滿四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處、局。<br>四、縣（市）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未滿七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一處、局。<br>五、縣（市）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四處、局。<br>六、縣（市）人口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五處、局。<br>七、縣（市）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六處、局。<br>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其編制員額依下列規定設置：<br>一、縣（市）人口未滿五萬人者，不得低於十人。<br>二、縣（市）人口在五萬人以上，未滿二十萬者，不得低於十五人。<br>三、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者，不得低於二十人。<br>第二項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不得超過七個；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得依業務性質，於所轄鄉（鎮、市、區）分別設立之。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0960166314 號

主旨：廢止「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1008 號函規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爰旨揭要點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併同廢止。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人事處、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

縣　長　呂　國　華

人事處主任丹明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法字第 0960047021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要點」、「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及「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作業要點」暨修正前後對照表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 96 年 10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7B 號令發布之本局組織規程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處長決行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9 日宜稅法字第 35609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6 日宜稅法字第 12032 號函頒修正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宜稅法字第 0920002207 號函頒修正全文 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府授稅法字第 0960047021 號函頒修正。

壹、依據

一、本要點係依稅捐稽徵法暨其施行細則、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斟酌本局實際作業情形訂定之。

貳、復查委員會及復查員

二、為辦理行政救濟復查案件，本局設有復查委員會，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並置委員六至九人，由局長就有關業務主管或有關人員遴派兼任，又為綜理復查業務之進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法務科科長兼任。復查委員會非有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三、本局應按每一稅目設置復查員若干名，由各主管科長及分局長視各稅復查業務之繁簡多寡決定人數，並指派熟諳法令及稽徵業務之稅務員、助理稅務員或書記，擔任稅捐及罰鍰處分之復查業務，於簽報局長核定後，由人事科辦理發布。復查員職務如有調動，應於三日內依上述規定簽報改派或補派。

參、收件

四、行政救濟案件應按最速件處理，有關文件之收文均應於收件當日掛號，未能於當日掛號者，應加註收件日期，其以郵件投遞者，並應將該郵件信封附案。

五、復查案件悉由總局收文，其有分局收件者，應於原申請書右下角加蓋收文日期戳記，即轉送總局掛號。

六、法務科於收辦復查申請書後，應依序編號，登記於復查案件登記簿及於行政救濟案件管制系統建檔，並將嗣後辦理情形隨時登載。同時詳細審查申請人是否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時所應檢附原繳款書或其繳納收據影本暨證明文件是否齊全，如有欠缺，應通知於五日內補正，暫不分案。其復查審決期限，則從補正收件日起算。

肆、復查

七、法務科應依復查案收件先後，按各稅復查員名單順序分案派查。復查員於收到復查案件，因係原處分承辦人或有其他須迴避原因時，應即簽請迴避，奉核定後，退還法務科，另行依序改派。

八、法務科於受理復查案件分案派查時，應以副本抄送業務科或分局，罰鍰案件並通知法務科違章審理人員，並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九、復查員接到復查案件後，應即借調有關案卷及課稅資料，除先行就程序部分審查外，並應研析復查項目作實體之審查。倘程序不合者，應於五日內製作復查報告書，提會審議及作成復查決定書，以程序不合駁回。但原核定實體上確有違誤者，仍應通報原處分單位本於職權予以撤銷或更正。

十、復查案件如須函請申請人說明或補送資料、提供帳簿憑證或函請其他單位查證、調查處理者，應由復查員簽辦擬稿，送經法務科科長代判發文，並將其副本附卷，以備查考。

十一、復查員應針對復查理由，詳為復查，並切實斟酌正反意見，依法提出辦理意見，對准駁事項，均應詳列具體理由及法令依據，作成復查報告書，連同全案關係文卷，一併送法務科登記及核章後，即送主審復查委員審查，以提報復查委員會審議。如有變更原處分者，復查員並應先會主管業務單位。另如有必要或案情特殊，得先會原核課單位，簽註意見，併送復查委員審查。

十二、除罰鍰復查案件應於收辦復查案件之翌日起三週內提出復查報告書外，其餘各稅復查案件應於二週內提出。其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附原卷簽報局長核准延期。

十三、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撤銷重核之案件，法務科應比照復查案件依序派查，適用舊訴願法之再訴願案件，如經決定撤銷重核者，亦同。

十四、復查案件應依法務科收件先後，按復查委員名單順序，輪流分案主審。但輪分之主審委員如係原處分之審核人員，應予迴避，依序改分。

十五、主審復查委員就復查項目、理由及復查員之復查報告書加以審查，若有待查事項或未盡適當之疑義，得簽註意見退回法務科轉送復查員再查簽；若純屬觀點或見解與復查員不同，則應簽註意見，提請復查委員會決議。

十六、復查委員會由局長視業務量需要擇期召開。

十七、主審復查委員應於復查委員會中，將主審案件案情摘要報告，並提出處理意見，以便審議。其為案情複雜者，法務科應於會前準備有關資料影本先送復查委員參閱。

十八、復查委員會開會時，如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復查員或申請人列席說明。

十九、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具備會議記錄，由法務科指派專人擔任，並將重要不同意見及決定事項詳細紀錄，列為密件保管。與會人員對會議情形應予保密。復查委員會議決之案件，應即日送局長核閱，但局長認為決定有錯誤或違背法令者，得提交復議；如由業務單位或法務科發現者，亦得簽請局長核准提請復議。

二十、復查委員會議決之案件，經局長核定者，法務科應於三日內將全案送復查員

製作復查決定書。復查員應於收到之日起三日內，依據復查決議寫復查決定書，送法務科由科長代行判發。其有應納稅款者，法務科應同時通知業務單位依復查決定意旨就其未繳納之稅款，依法填發應納稅額繳款書，以便與復查決定書一併函寄納稅義務人。其限繳日期宜與納稅義務人依法得提起訴願期間屆滿日相配合。但罰鍰案件俟行政救濟終結後，再核發罰鍰繳款書，如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受處分人申請先行核發者，依其申請辦理。至罰鍰繳款書如與本稅同時填發者，宜訂定與本稅一致之限繳日期。

二十一、復查案件應自收件日起二個月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經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重核之案件，亦應於收受決定書或判決書之日起，於其所定期間內，重為復查決定；其未定期間者，則應於收受決定書或判決書之日起，二個月內重為復查決定。決定書應以雙掛號郵寄遞送，並取具掛號回執附案，以為確定送達之憑據，如應受送達人拒絕收受，或按址無法送達者，應由業務單位派員送達，或依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規定辦理，並將送達回證送法務科附卷保管。

伍、協談

二十二、復查案件於復查決定前，得由承辦復查人員或主審復查委員簽請協談；於復查委員會審議中，亦得決議辦理協談。

二十三、協談案件由法務科、復查員或原核課單位二人以上擔任之。如屬重大案件，局長得指定適當人員參與。協談日期、地點及協談事項，由法務科協調訂定，通知申請人及協談人員。

二十四、協談人員應本客觀、誠懇態度，以公正、合理之見解向申請人詳予解說，期能獲得共識，化解歧見，以疏解訟源。

二十五、協談案件應將協談經過及結果製作協談紀錄，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請人及參與協談人員簽章、依序陳送局長核閱後，裝冊備查，並影印附案。

（一）協談日期、地點。

（二）申請人及參與協談人員姓名、職稱。

（三）協談內容。

（四）協談結果。

陸、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十六、訴願案件，法務科應將納稅義務人已提起訴願之情事，通知業務單位，並於收到訴願書後，先交原承辦復查員或原處分單位針對訴願理由，詳細擬具意見並引據相關法令，於三日內（案情複雜者，得延長三日），檢同有關案卷，送法務科由專人撰寫答辯書稿，其屬未經復查程序之逕提訴願案件，由原處分之承辦單位擬具意見。

二十七、訴願人於訴願時補提證據之案件，復查員仍應先予查證，再簽具意見，不得以復查時未提示為理由而不予查證。

二十八、訴願案件，法務科應先依自我審查表所列項目審查之，如認訴願人之訴願有理由，或其雖逾期提起訴願，惟本局原處分確有違法或不當者，即應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於職權撤銷或變

更原處分，並陳報受理訴願機關及通知訴願人。其程序如下：

（一）如認訴願無理由，於自我審查表簽擬訴願無理由及原處分無誤陳核後，由法務科擬具答辯狀，陳送受理訴願機關並副知訴願人。

（二）如認訴願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於自我審查表簽擬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陳核後，視案情需要，逕行擬具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答辯狀陳送受理訴願機關，或提經復查委員會復議通過後，再擬具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答辯狀陳送受理訴願機關。

（三）如認訴願有理由、原處分應全部撤銷者，於自我審查表簽擬撤銷原處分陳核，提復查委員會復議通過後，撤銷原復查決定，並由原派復查員作成重審復查決定書，送達訴願人，並將結果陳報受理訴願機關。

二十九、答辯書之內容，應按程序與實體兩方面分別提出答辯，並應針對訴願書所提各項理由，逐一詳細答辯。凡有關原處分所依據之法令、事實、證據及所持意見等，亦應一併敘明。訴願案件如為程序不合，仍應就實體部分詳為答辯。

三十、訴願案件，法務科應於接到訴願書之翌日起算二十日內檢送答辯書，並將原案之相關文件裝訂成卷，一併送受理訴願機關，如因再行查證及自我審查之需，無法於二十日內答辯，應先函知受理訴願機關及訴願人。如訴願書未附具訴願理由者，則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

三十一、行政訴訟案件之檢卷答辯，法務科應於法院指定期間內檢卷答辯，或依行政訴訟法所定期限內，儘速檢卷答辯。

三十二、行政訴訟案件，如有補提證據或有須再行查證事項時，法務科得簽會原復查員或原處分單位辦理。

三十三、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須列席及行言詞辯論時，原則上由法務科行政救濟股一員及原復查員為本局訴訟代理人，必要時，法務科亦得簽會原處分單位派員或簽請局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本局訴訟代理人。

三十四、行政訴訟案件，對第一審法院之判決或裁定不服，法務科或原處分單位得簽經局長核准後，依法提起上訴或抗告；對確定終處判決或已確定之裁定不服，法務科或原處分單位亦得簽經局長核准後，依法提起再審。

三十五、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法務科或原處分單位亦得簽經局長核准後，聘請律師為本局之訴訟代理人。

柒、登記及分析

三十六、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有關事項及處理情形，應詳細登記於各項登記簿及登錄於行政救濟案件管制系統。

三十七、為紓解訟源，法務科對復查（含訴願及行政訴訟撤銷重核案件）決定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之案件，應按季彙總分析其原因，並研擬改進方法，填妥「撤銷、變更原處分案件研究分析表」，通報業務單位及各相關人員參辦。

捌、補稅及退稅

三十八、行政救濟案件，經決定有應退稅款者，法務科應不待確定，即於決定後通

報業務單位辦理退稅。如無應退稅款者，應俟確定後，通報業務單位及執行單位。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已依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擔保者，於確定後並應通報業務單位就應補徵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填發稅單，限期繳納；其未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款者，勿庸再行填發稅單。

三十九、行政救濟案件，未依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擔保，而移送強制執行者，如原處分經撤銷或變更時，法務科應通報業務單位洽由執行股向執行機關辦理撤回或更正欠稅金額，並釐正徵銷檔。

玖、管制及獎懲

四十、復查案件未依限提出復查報告書或復查決定書者，由法務科先填發催辦單，復查員如無正當理由，未於催辦後一週內交案者，由法務科再填發催辦單，並副知企劃服務科三股列管，復查案件未依限辦結者，由企劃服務科三股調卷分析，辨明延誤責任，簽報議處。

四十一、復查員及主審復查委員由法務科依據「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行政救濟案件獎懲審核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獎懲。

拾、附則

四十二、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 90 宜稅法字第 49415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宜稅法字第 0930041444 號函頒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府授稅法字第 0960047021 號函頒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本局國家賠償事件，特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局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

（二）關於求償事件之處理事項。

（三）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局長兼任，法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局長遴派單位主管或熟諳法令人員兼任之，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四、本小組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擔任主席。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六、本小組幕僚業務，由法務科一股辦理。

七、本小組視人民請求賠償事件之情況隨時召開會議。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並得洽請上級機關或具有專門知識經驗者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供意見。

九、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本局法務科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小組行文時，以本局名義行之。

十一、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要點陳奉　縣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 90 宜稅法字第 49415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宜稅法字第 0930041444 號函頒修正第貳點、第肆點一、二、第伍點五、六、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府授稅法字第 0960047021 號函頒修正。

壹、目的：為使本局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貳、依據：國家賠償法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宜蘭縣政府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府秘法字第九一四二八號函

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府秘法字第〇九三〇一一七一四〇號函

參、範圍：凡人民主張本局所屬公務員或依國家賠償法第四條規定視同本局所屬之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自由或權利；或因本局所設置或管理之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其生命、身體、財產遭受損害，依法向本局提出國家賠償申請者，均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肆、權責：

一、設置本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由局長兼任主任委員，並聘任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遴派本局熟諳法令人員組成，審理本局受理之國家賠償案件。

二、國家賠償案件程序審查、免提國賠小組案件及相關之行政作業由本局法務科一股辦理。

伍、作業流程：

一、程序審查：收到人民申請國家賠償案件後應先進行程序審查，審查次序如下：

（一）本局收到人民申請國家賠償案件後，應先審查是否為本局管轄案件，若否，應即移轉管轄或逕予拒絕賠償。

（二）審查其所提出之賠償請求書有無欠缺法定要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若有欠缺者，應通知限期補正。

二、實體審查：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就申請賠償事由予以實體審查，審查次序如下：

（一）依據請求書陳述之事由簽請相關單位及人員表示意見。

（二）如經相關單位及人員說明後，足認本局依法顯無賠償義務者，得逕以拒絕賠償理由書敘明理由予以駁回，免提國賠小組審議。

（三）如案情尚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應研擬初審意見作成議案，擇期提國賠小組審議。

（四）召開國賠小組審查會議作成賠償與否及賠償額度之決議。

（五）依據國賠小組會議決議撰寫拒絕賠償理由書或辦理協議事宜。

（六）拒絕賠償理由書須簽請局長核定後，依規定送達請求權人及相關單位。

三、協議：

（一）召開國賠小組會議辦理協議相關事項並作成協議紀錄，簽請局長核定。

（二）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並依規定辦理請款支付事宜，如協議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宜蘭縣政府所訂標準者，應報請縣府核定後辦理請款支付事宜。

（三）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或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四）協議書、協議不成立證明書須簽請局長核定後，依規定送達請求權人及相關單位。

四、訴訟：

（一）請求權人因與本局協議不成立而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得簽請局長核定後聘請律師擔任本局之訴訟代理人。

（二）於訴訟進行中是否與請求權人和解及和解金額額度，須召開國賠小組審議，國賠小組決議之金額如超過宜蘭縣政府所訂標準，須報請縣府核定後辦理。

（三）請求權人如獲勝訴判決，應依規定辦理請款支付事宜。

五、分析報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後一個月內依格式製作「國家賠償事件專案分析報告」函送法務部。

（一）本局與單一請求權人協議成立賠償之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本局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予賠償。

六、求償：

（一）已賠償之案件，本局所屬公務員或依國家賠償法第四條規定視同本局所屬之公務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及本局是否對之求償及求償額度等事項，應召開國賠小組會議審議。

（二）如國賠小組決議求償，得召開會議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

（三）前項協商如不成立，應召開國賠小組會議，決議本局是否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如是，亦得簽請局長核定後聘請律師擔任本局之訴訟代理人。

七、獎勵：對於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成立績效卓著之人員，其承辦案件之協議成立比例達當年度賠償件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簽請局長予以記功以上之獎勵。

陸、本要點陳奉　縣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財字第 0960041425 號

主旨：茲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稅單送達管制考核要點」，請　查照。

說明：檢附該要點修正後條文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財產稅科、土地稅科、人事科、羅東分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稅單送達管制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2 日 89 府稅財字第 5018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5 日府稅財字第 092002692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府授稅財字第 0960041425 號函修正

一、為養成本局同仁積極負責態度，以提高稅單送達率，俾避免稅捐逾核課期間遭致註銷，藉以增裕庫收，特訂定本要點。

二、稅單之送達取證，應切實依照稅捐稽徵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三、各稅稅單送達情形之管制：

(一)電子作業單位應於限繳日期屆滿後十日內，就滯納案件列印未繳納清冊一式二份，於送業務單位核章後，乙份送管理單位就未送達稅單件數加以管制，乙份由服務區人員加以清理，作為催繳及取具稅單送達回證之依據。

(二)對於習慣欠稅之納稅義務人及稅額逾五萬元以上者，其繳款書應派專人專案送達取證或用雙掛號郵寄，逾期不繳者，應就滯納期屆滿後完成催繳，並連同稅單送達回證，立即交由執行單位儘速移付執行。

(三)電子作業單位應於各稅滯納期屆滿十日內列印欠稅清冊乙式二份及催繳書，於送業務單位核章後，欠稅清冊乙份送法務科，乙份連同催繳書交由各服務區人員，於滯納期滿三個月內完成催繳取證，並即迅交執行欠稅單位審核簽收處理。

(四)展延送達日期案件，應將資料註記電腦檔。

(五)各稅應以當期滯納期滿後一百日內所列印查定件數為管制之依據。

(六)電子作業單位應於滯納期滿一百日內列印未送達稅單清冊乙式三份，兩份送業務單位各服務區人員繼續追查新址，辦理送達與註記，其仍無法送達者，應註明無法送達事實，並附具足以證明未能送達之處理文件，以備有關人員辦理抽查，乙份送管考人員列管。

(七)列印未送達稅單清冊時，另應依附件格式同時列印稅單送達成績表(如附表)據以考核。

四、未送達稅單之抽查：

(一)服務區人員及經鄉鎮市公所協辦或委外送達而未能送達者，服務區人員除應再查詢新址俾利再予送達外，各稅股長應本於職權積極協助解決稅單送達疑難。

(二)對於未送達稅單暨公示送達稅單，應由稽核管理相關業務人員簽請局長指派審核員擔任抽查工作，採書面審核為原則，公示送達部分，就全部件數檢查是否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規定，未送達稅單部分，除對稅額五萬元以上案件應逐件檢查外，應就各稅服務區人員其他未送達稅單件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件時以一件計之)加以抽核，抽核情形與結果應在未送達清冊內詳註記，並附註日期蓋職章備供複檢。

(三)未送達稅單於職務調動時，應列入移交，並繼續查明新址追蹤送達。

五、獎懲依據：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三條第九、十款及第六條第四、五、七款。

六、考核獎懲標準：

(一)各級人員當年度稅單送達成績獎懲標準：

甲、服務區人員：

1.地價稅、房屋稅之稅單送達率獎懲標準。(請見附表)

2.各稅服務區人員未依稅務關務人員服務獎懲辦法第四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行事，致稅單不能送達者，應依該條文規定議處。

3.未依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不得公示送達，經公示送達件數不列入考核。

4.各稅服務區人員稅單送達率達敘獎標準，經查如有回證未依第三點規定期限送交執行單位簽收者，不予敘獎。

5.主管兩個稅目者，依所主管稅目之稅單送達率，以簡單平均數計算辦理獎懲。

6.各稅服務區人員遇輪調時，以該服務區該年度該稅經管開徵件數佔全年開徵件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獎懲之，但其後續之取證及催繳工作如由後任辦理者，由後任者獎懲之。

7.經抽查發現服務區人員有應可送達而未予送達案件，應視情節輕重依規定懲處。

乙、股長、科長：

1. 股、科長以全股、科之平均數，比照服務區人員標準辦理獎懲。

2. 股、科長遇缺，由他人代理達六個月以上及代理期間之開徵件數達全年開徵件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按甲 1. 標準獎懲或相關稅目平均標準獎懲，但後續之抽核及督導由後任辦理者，由後任獎懲之，不符上開條件者，不予敘獎。

(二)獎懲後之未送達稅單，再送達之獎勵標準：

各稅股長對未送達稅單，除依第四點之(一)規定從旁輔導以利送達外，對於該年度累計之未送達稅單，應督導服務區人員查明新址再付送達;各服務區人員經送達而徵起稅額全年度二十萬至五十萬元者嘉獎乙次，五十萬元以上者嘉獎兩次，各股屬員過半數敘獎者，其股、科長按其敘獎獎度多數者比照敘獎。

(三)未送達稅單逾核課期間註銷之懲處：

1. 稅額逾三萬元以上未送達案件，各稅股、科長應每年逐件檢查是否確為無法送達。

2. 各稅股長對未送達案件於逾核課期間註銷前，應再抽查百分之十，若發現能送達而未送達者，應查明責任歸屬，簽報局長予以議處。

七、本要點應考核之各稅，採曆年制考核，其有關考核資料，由電作單位依第三點第七款規定時間切實按各稅目一次列印加會有關業務單位後，再送管考人員複核順移人事科彙整理獎懲，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竣考核事宜。

八、本要點奉核准後溯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本要點修正條文溯自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實施。

附表：

| 房　屋　稅 | 地　價　稅 | 稅目／稅單送達率／獎懲別 |
|---|---|---|
| 100% | 100% | 嘉　獎　兩　次 |
| 98%以上 | 97%以上 | 嘉　獎　乙　次 |
| 94%以下 | 93%以下 | 申　誡　乙　次 |
| 90%以下 | 90%以下 | 申　誡　兩　次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財字第 0960041431 號

主旨：茲修正「宜蘭縣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並自發布日實施，請　查照。

說明：附該要點修正後條文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府地方稅務局（財產稅科、羅東分局）（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宜蘭縣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5 日八九府稅財字第 18015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府稅財字第 0940026197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府授稅財字第 0960041431 號函修正第 2、4、5、6、7 點條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現行契稅條例實施，加強契稅稽徵，充裕地方財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關於稽徵程序：

(一)契稅申報案件，應依公文處理程序，由總收發收轉，並按收文先後，逐一編號，加附公文登記表，轉送業務單位辦理。

(二)納稅義務人申報契稅時應檢附證件如下：

1.典賣、交換、贈與、分割等契約書及占有憑證。

2.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3.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檢附原所有人及新所有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提出合法證明文件，如繳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等，但經由本府內部電腦連線查得移轉之房屋稅籍資料者，得免檢附。

4.其他案件：

（1）法院判決移轉案件，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

(2)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為該政府機關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

(3)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為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4)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或法院和解案件，為法院核定有案之調解書或和解書影本。

(5)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

a.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

b.買賣(合建)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

(6)信託契約歸屬權利人依契稅條例第7條之1規定申報贈與契稅時，應檢附信託契約書，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一併檢附變更文件；申報起算日以受託人依信託契約應移轉房屋之日為準。

5.因審核案件需要，需提供之其他有關文件。

(三)契稅經辦人於收到契稅申報案件時，應按收文次序登入公文處理簿，並於十日內審查完竣，查定應納稅額，發單通知繳納。

(四)納稅義務人所送表件，如認為有欠完備或有疑問時，應於收件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補正或說明。

三、關於契稅審查：契價一律按申報當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核定。如申報之移轉價格超過標準價格，准按移轉價格核定。領買或標購公產及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如其領買或標購價格低於標準價格者，依契稅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按其領買或標購價格計課契稅。

四、關於課稅資料蒐集：

(一)新建房屋申請設籍時，房屋稅經辦人員應查明房屋建築及取得情形，如有應繳契稅而未辦理申報者，應即輔導其申報，如延遲或拒不辦理申報者，應查明並依契稅條例第廿六條規定處罰。

(二)房屋稅經辦人員對納稅義務人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案件或依據契稅申報書釐正房屋稅籍，應查明是否業經報繳契稅，如未報繳，應即通知主辦契稅經辦人員補徵，俟其完納後，再予變更稅籍登記。

(三)稅捐稽徵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派員前往轄內各公營事業機構、人民團體及公司行號，調查其帳冊及租押房屋契約，及不動產使用情形，如發現有以抵押、借貸等變相方式代替設典，取得使用權者，應照典權契稅稅率課徵契稅，並以匿報論罰。

(四)稅捐稽徵機關應與轄內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等密切聯繫，如有標售不動產者，應依其通報之相關資料，以憑課徵；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拍賣案件，於拍定後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法院或行政執行處通報之不動產移轉證書副本，通知買受人依法申報契稅，並列入管制，以杜逃漏。

(五)稅捐稽徵機關應注意蒐集新聞報章相關資料，憑以追查核課。

五、關於管理及稽核：

(一)契稅申報書規定為一式三份，一份鄉鎮(市)公所留存，二份於納稅義務人繳清稅款後填寫繳納日期並裝訂成冊每月至少一次彙送稅捐稽徵機關，一份送房屋稅業務單位，審核其查定情形並與房屋稅籍表加以互核。一份通報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下稱北區國稅局）運用(屬宜蘭、頭城、礁溪、壯圍、員山等鄉鎮市案件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屬羅東、五結、冬山、蘇澳、三星、大同、南澳等鄉鎮案件送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

(二)已稅之申報書，應分別年月妥為訂存，俾利稽核。

(三)徵收契稅，應填發繳款書交由納稅義務人逕向公庫繳納，不得自行收納。

(四)納稅義務人於繳清契稅後，應將繳款書收據正副聯，分別粘貼於契約書正副本上，憑以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五)稅捐稽徵機關對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情形，應依據所送申報書，定期派員前往抽查審核，並作成紀錄，以資查考。

六、加強便民服務：

(一)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申報之契稅案件，如其符合減免規定，當事人縱未提出申請，主辦契稅經辦人員宜將減免之規定提示納稅義務人，以減少更正及復查案件。

(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契稅應納稅額如有不服，依法申請復查時，其復查程序縱有未合，稅捐稽徵機關仍應就實體上注意查核。

(三)稅捐稽徵機關派員進行復查時，應選擇適當時間事先通知納稅義務人，俾使調查確實，課稅公平。

(四)稅捐稽徵機關應每年一次召集鄉鎮(市)公所契稅主辦人員作示範講習，俾供辦理契稅業務之參考。

七、本要點溯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修正之規定奉　縣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企字第 0960071223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櫃台作業規範」暨修正前後對照表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96 年 10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7B 號令發布之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櫃台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宜稅服字第 093000819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府授稅企字第 0960071223 號函修正

壹、依據

本局單一窗口作業計畫及為民服務手冊。

貳、目的

以顧客導向、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觀念，設置辦理案件之單一窗口，改善目前稽徵作業因採用「稅目分科」所造成納稅人須在各窗口走動洽辦之情形，並使各業務單位服務區人員免除納稅人到訪洽辦之干擾，全心承辦案件，進而強化行政體質，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績效。

參、服務規範

一、服務人員應注意服裝儀容整潔，並佩帶識別證。

二、服務人員不可在服務台化妝、飲食等，並應隨時保持櫃台之整潔，以維持良好服務形象。

三、服務人員對服務項目應預作準備，如因事暫時離開座位時，應交代適當人員代理。

四、服務人員請假、受訓或出差時，應由職務代理人確實負起代理之責，不可流於形式或推諉塞責。

五、服務人員應經常保持微笑，常說「請、謝謝、對不起」，禮貌周到，舉止有節。

六、服務人員對任何納稅人均須以禮相待，不因其身分或穿著而有不同。

七、服務人員應隨時注意來訪之納稅人，主動招呼並熱誠接待。

八、服務人員應設身處地為納稅人著想，主動說明相關法令及申辦手續，並輔導納稅人辦理。

九、服務人員答覆詢問時，內容應具體詳盡，態度溫和，語氣委婉。

十、服務人員當納稅人接洽完畢離去時，應道「再見」、「謝謝指教」等友善結尾語。

十一、服務人員應互相支援協助，避免讓納稅人久等，如須納稅人等候時，應客氣告知並請其諒解。

十二、服務人員於納稅人申請案件時，應專心接待處理，不可因與旁人交談而延誤處理時間。

十三、服務人員遇不合理或不合法請求時，應委婉說明，或請主管協助處理，避免與納稅人爭辯或衝突。

十四、服務人員於下班後，若有民眾趕來要求服務，仍應接待處理，如確無法立即處理，亦應委婉說明。

十五、服務人員應隨時吸取新知，不斷充實專業知識，以提供正確優良的納稅服務。

十六、各級主管除督導所屬服務工作外，如遇納稅人有所爭執時，應出面協調，排除紛爭。

肆、規劃服務項目

一、核發各項證明

(一)房屋稅籍證明。

(二)房屋稅無欠稅證明。

(三)地價稅無欠稅證明。

(四)工程受益費無欠費證明。

(五)房屋稅當期繳納證明。

(六)地價稅當期繳納證明。

(七)使用牌照稅當期繳納證明。

(八)房屋稅繳納證明。
(九)地價稅繳納證明。
(十)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
(十一)契稅繳納證明。
(十二)核發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十三)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十四)放棄國籍無欠稅證明。
(十五)全國財產證明。
1.查調個人、全戶或被繼承人財產。
2.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
(十六)綜稅所得資料線上查調。
1.查調個人、全戶或被繼承人所得。
2.債權人查調債務人所得。
二、欠稅查詢及補發稅單
(十七)房屋稅開徵期補發稅單。
(十八)房屋稅欠稅查詢及補發稅單。
(十九)使用牌照稅開徵期補發稅單。
(二十)使用牌照稅欠稅查詢及補發稅單。
(二十一)地價稅開徵期補發稅單。
(二十二)地價稅欠稅查詢及補發稅單。
(二十三)娛樂稅開徵期補發稅單。
(二十四)娛樂稅欠稅查詢及補發稅單。
(二十五)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
(二十六)移送執行處案件查欠及補發稅單
三、申報收件及減免申請
(二十七)房屋稅免稅申請(災害減免-毀損面積五成以上)。
(二十八)房屋稅減半申請(災害減免-毀損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
(二十九)身心障礙者免使用牌照稅申請。
(三十)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
(三十一)地價稅改課田賦申請。
(三十二)地價稅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
(三十三)地價稅巷道或騎樓用地申請。
(三十四)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
(三十五)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申請。
(三十六)地價稅寺廟用地申請。
(三十七)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收件。
四、稅籍設立、變更或註銷
(三十八)房屋新、增、改建申報設籍。
(三十九)房屋使用情形變更。

(四十)房屋稅籍名義變更。
(四十一)房屋拆除、焚燬、坍塌申報。
(四十二)娛樂業開業代徵娛樂稅申請。
(四十三)娛樂業變更登記申請。
(四十四)娛樂業停業、復業申請。
(四十五)娛樂業歇業、註銷登記。

五、查對更正

(四十六)房屋稅課稅資料查詢。
(四十七)房屋座落門牌變更。
(四十八)房屋稅稅單投遞地址變更。
(四十九)房屋營業面積或期間變更。
(五十)使用牌照稅課稅資料查詢。
(五十一)使用牌照稅稅單投遞地址變更。
(五十二)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查詢。
(五十三)地價稅課稅資料查詢。
(五十四)地價稅稅單投遞地址變更。
(五十五)地價稅課稅面積更正。
(五十六)印花稅票發售單位查詢。
(五十七)印花稅稅率查詢。
(五十八)娛樂稅課稅資料查詢。
(五十九)娛樂稅稅單投遞地址變更。
(六十)娛樂稅課稅數量更正。
(六十一)土地公告現值查詢。
(六十二)物價指數查詢。
(六十三)曾否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查詢。
(六十四)土地增值稅試算。
(六十五)契稅估算。
(六十六)滯納金、滯納利息線上核算作業。
(六十七)限本人查調資料建檔。
(六十八)違章案件查詢。
(六十九)一般稅務查詢。

六、重溢繳退稅及其他各項申請

(七十)房屋稅重溢繳退稅。
(七十一)使用牌照稅重溢繳退稅。
(七十二)地價稅重溢繳退稅。
(七十三)娛樂稅重溢繳退稅。
(七十四)娛樂稅臨時公演申請及驗印。
(七十五)娛樂稅臨時公演結算及減免稅。
(七十六)印花稅彙總繳納申請或取消。

(七十七)印花稅重溢繳退稅。

(七十八)申請復查。

(七十九)提起訴願。

(八十)退稅查詢。

(八十一)退稅支票更正、逾一年未兌現申請重新辦退。

(八十二)轉帳納稅申請。

(八十三)轉帳納稅查詢及終止。

伍、人員設置

一、總局單一窗口服務櫃台。

配置股長一人，承辦人五人，並由服務櫃台其他服務人員協辦。

二、羅東分局單一窗口服務櫃台。

配置股長一人，承辦人四人，並由服務櫃台其他服務人員協辦。

陸、作業原則

一、單一窗口櫃台受理各項申辦案件，應設置「單一窗口櫃台查詢、發證暨各項申辦案件登記簿」，依服務項目隨到隨辦現場發證、諮詢補單服務或初審收件等方式，均應登記以備查考。

二、單一窗口櫃台服務項目均授權第四層決行。

三、欠稅補發繳款書及展延繳納期間，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補發各稅繳款書繳納期間之展延，如電腦欠稅檔已有送達註記，不予展延繳納；無送達註記者，依各稅繳納期間訂定展延期限。

(二)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欠稅案件，於代收稅款處上班時間，由總局服務櫃台受理補發代收移送行政執行處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引領申請人繳納；代收稅款處下班時間，則引導其至法務科辦理。

四、單一窗口櫃台服務人員於受理各項申辦案件及補發繳款書，須移請各業務單位辦理後續作業者，應將相關文件暨申請書等，於次日上午彙整移送各業務單位，並請其於送件簿、申請書或繳款書影本簽收。

五、屬初審收件之案件，於收件時掣發「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單一窗口收件單」，第一聯交申請人，第二、三聯連同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儘速移總收文，註明總收文號及簽收後，第二聯存企劃服務科，第三聯附案。

六、初審收件之案件，單一窗口收件單所載係該類案件所訂最長處理時限，實際應辦結時限，仍依公文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柒、管制作業

一、單一窗口服務櫃台產出之各種表單資料，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及納稅等資料，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保密。

二、報表管理

(一)單一窗口服務櫃台受理各項申辦案件，應彙總編製日報表於次日陳判備查，每週彙整相關文件歸檔。

(二)「單一窗口服務櫃台月報表」於次月五日前陳核，上、下年度之「單一窗口服務櫃台半年報」則於七月及次年一月五日前編製陳核。

(三)單一窗口櫃台服務人員於受理申請全國財產總歸戶及所得查詢證明核發後，應每日彙總填寫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申請單，於次日陳判備查。

(四)有關各稅主檔查調、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所得查詢及其他網路查詢作業之稽核，由資訊管理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注意事項

一、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依本局單一窗口作業計畫規定，應開放業務單位櫃台為洽辦窗口，以方便納稅人洽辦並免排隊久候。

二、服務人員現場受理單一窗口服務項目，應先審核申請人資格及證件，符合規定屬隨到隨辦者即予辦理；屬初審收件者，請其留下連絡電話及地址，並掣給收件收據後移總收文。如證件不全，則發給應補證件明細表，輔導其補證後再予受理。

三、辦理全國財產總歸戶及所得查詢時，遇有疑慮如：財產非屬申請人所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有誤等問題，申請人如對單一窗口服務櫃台所核發證明文件有異議時，應向管轄業務單位查詢，經查明確實有誤者，由該業務單位逕於證明單上更正蓋章，或視需要輔導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更正。

四、受理服務項目，涉及查詢財產資料，申請人如屬未成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得免附授權書。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本人申請查詢時，得由其簽章即可辦理；惟如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查詢時，則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章即可。

(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身分證時，以戶口名簿代替。

五、代理人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依規定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六、單一窗口櫃台受理發證、查詢申請書，已兼具授權書功能，代理人申請時如未檢附授權書，得以申請書代替之。

玖、本規範奉　縣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企字第 0960071224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加強新聞發布作業及獎勵要點」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96 年 10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38397B 號令發布之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加強新聞發布作業及獎勵要點

90 年 9 月 24 日宜稅服字第 36839 號函發布實施，並溯自 90 年 1 月 1 日生效。

92 年 11 月 5 日宜稅服字第 20041850 號函修正第貳、參、伍點。

93 年 6 月 3 日宜稅服字第 0930020228 號函修正第參、伍點。
96 年 12 月 4 日府授稅企字第 0960071224 號函修訂。

壹、目的：鼓勵本局同仁撰寫稿件，充實新聞稿件來源，以增加租稅新聞之發布，達到租稅宣導目標。

貳、發布新聞事項

一、稅務法令

(一)稅法修正公布就其修正重點加以發布。

(二)就財政部發布之解釋函令加以說明或舉例闡釋、酌予延伸。

(三)違章案件審理過程中，納稅人容易忽略而招致處分之法令規章。

(四)復查過程中，納稅人適用法令常易錯誤之事項及特殊之行政救濟案件。

(五)重大逃漏稅經司法機關偵結起訴或判刑案件。

二、稽徵業務

(一)各稅開徵及稽徵成績。

(二)納稅人應申報事項之申報期限、處所及應檢附之證件。

(三)減免規定及申請之期限、處所及應檢附之證件。

(四)各項稽查、清查及執行成果。

(五)各稅欠稅催繳及清理事項。

(六)稅務行政作業之採行或變更。

(七)具有新聞價值之個案。

(八)影響納稅權益之重要事項。

三、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四、民意調查及納稅人申請案件之統計分析資料。

五、政風宣導事項。

六、重要人事異動、同仁優良事績或特殊表現等。

七、澄清事項。

八、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訊息。

九、其他應發布新聞事項。

參、各單位配合事項

一、各單位定期、不定期應發布之新聞事項及時程如下表

| 新聞發布時間 | 定期應發布新聞之單位 | 定期應發布之新聞事項 | 不定期應發布新聞之單位 | 不定期應發布新聞事項及時程 |
|---|---|---|---|---|
| 一月 | 法務科 | 上年度七至十二月行政救濟案例及納稅人較易疏忽而招致處分之違章案例 | 企劃服務科<br>各單位<br>各單位 | 1.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傳活動於活動前後七日內撰寫。<br>2.各項為民服務新措施於施行前七日內撰寫。<br>3.地方稅法規制定、修正、廢 |
| 二月 | 財產稅科<br>土地稅科 | 房屋稅籍清查<br>土地稅籍清查 | | |
| 四月 | 財產稅科 | 使用牌照稅開徵及截徵 | | |
| 五月 | 財產稅科 | 房屋稅開徵及截徵 | | |

| | | | | |
|---|---|---|---|---|
| 六月 | 人事科<br>法務科 | 稅務節活動<br>印花稅檢查 | 各單位 | 止及新頒布解釋令於接獲後七日內撰寫。<br>4.地方稅法規及解釋令中與民眾權益較為相關者，可隨時撰寫。<br>5.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例，視案情適時撰寫。<br>6.機關首長到任及員工優良事蹟於七日內撰寫。<br>7.其他應發布新聞事項須考量時效適時發布。 |
| 七月 | 法務科 | 本年度一至六月行政救濟案例及納稅人較易疏忽而招致處分之違章案例 | 法務科 | |
| 八月 | 土地稅科 | 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 | 人事科 | |
| 九月 | 土地稅科<br>財產稅科 |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及減免稅地申請期限<br>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 | 各單位 | |
| 十月 | 財產稅科 | 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及截徵 | | |
| 十一月 | 土地稅科 | 地價稅開徵及截徵 | | |

二、新聞稿應列明完整之事實、確實之數據、法律之效果、對納稅人之呼籲或期望、特定案情需要敘述之事項等，如有相關資料應檢附影本，文體則儘量口語化、通俗化或舉例說明。

三、新聞稿應依序陳核後再送企劃服務科統一發布。

四、新聞稿應掌握時效性、特殊性，於已知情事發生時立即撰稿陳核後送企劃服務科發布，其餘一般性稿件最遲請於每月二十日前送至企劃服務科。

五、對新聞記者到處採訪及探尋資料，凡屬機密或計畫事項尚未定案者，不可私自發布。

六、以口頭發布新聞或接受新聞媒體訪問，應於發布後補送發布新聞要點一份，送企劃服務科存檔備查。

肆、企劃服務科應辦事項

一、企劃服務科應洽請各單位提供新聞稿件，依「宜蘭縣政府各機關設置發言人及加強新聞發布暨聯繫作業要點」及「新聞稿發布之作業程序二」府外機關新聞發布程序流程圖規定辦理，並應注意新聞時效之配合。

二、經發布之新聞稿、企劃服務科應就現有訂閱報紙，主動追蹤登載情形並剪輯陳閱。

三、各單位提供新聞稿及見報情形，企劃服務科應每月列表陳核並函送各單位。

伍、獎勵：發布之新聞稿經報紙刊登者，於年終評選 3 名優勝，予以公開表揚。

陸、本要點陳奉　縣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60158070B 號
主旨：撤銷「雅風視聽伴唱」(統編 19587207) 營利事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0 條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商號業經本府以 96 年 10 月 17 日府旅商字第 0960135709 號函通知於文到 1 個月內提出申辯在案；迄今已逾申辦期限，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0 條規定，撤銷營利事業登記。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合字第 0960159608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有限責任宜蘭縣宜蘭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註銷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宜蘭縣宜蘭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宜蘭市崇聖街 2 號。
(三)登記證字號：78.09.30 專蘭縣新字第 107 號、府社合字第 138136 號。
(四)理事主席：林嘉倩。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之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係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合字第 0960168201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有限責任宜蘭縣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註銷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宜蘭縣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
(三)登記證字號：82.04.02 社合字第 39769 號、社合字第 57846 號。

(四)理事主席：楊淵隆。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之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係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0960161649 號

主旨：為宜蘭縣 97 年度縣道公路業已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管理，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公路委託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受委託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三、委託管理範圍：宜蘭縣轄內縣道公路（包含縣道 191 線、192 線、196 線、宜蘭聯絡道 A 及羅東聯絡道）。

四、委託管理業務：公路之修建、養護、用地使用費徵收與管理業務。

五、委託管理項目：公路主體設施（含公路法第 30 條、30-1 條、72 條及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所列事項）。

六、委託管理期限：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縣　長　呂　國　華

#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 行 人：呂國華

發 行 所：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　　期：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　　話：03-9251000轉1140

傳　　真：03-9251020

臺灣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